

国际商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国际商法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国际商法专业方向介绍	2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3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11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15
★第六部分：国际商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6

★第一部分：国际商法中心简介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经贸法律也出现了全球化的趋势。国际商法，作为调整国际经贸投资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及学术界的广泛重视。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和国际化程度将进一步扩大。国际经贸往来将大幅度增加。受国际经贸法律体制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在这种条件下。加强对国际商事法律制度的研究、学习，介绍在国际商事法律领域各国的经验做法，追踪国际商事立法特别是国际商事统一法、国际惯例的最新动态，开展国际商法合作研究，对于我国涉外经济法律以及民商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北大国际商法研究中心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国际商法领域，无论在教学还是研究方面，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的迫切需要，更好地为发展我国外经贸法律事业服务，北京大学依托法学院的教学科研力量，专门成立了国际商法研究中心。

充分发挥法学院在国际商法领域的影响和优势，以法学院教师为主体，广泛吸收政府主管机关、企业界、金融界、司法界等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参与，搜集国际商事统一立法及各国相关立法的资料，对国际商事领域的法律发展进行研究，承担政府、民间机构及国际研究课题，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讲座，为政府、企业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中心自成立后多次组织法学院从事国际商法教

学和科研的教师进行学术讨论、撰写学术论文以及组织专业性会议。中心负责老师:王慧(联系方式:62766113)

★第二部分:国际商法专业方向介绍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之间在国际商事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产品责任法、代理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海上保险法、票据法、国际商事仲裁。

本专业方向的特点是专业性、实践性强,与市场经济的需求特别是中国入世后社会对国际经贸人材的需求联系紧密。

本专业的设立的主要目标是向有志于研究国际商法的学生提供一个专业学习的机会,引领学生在国际商法中的领域中深入研修,并拓展其研究分析能力。这将极大地增强他们获得高级职位的竞争力。本中心已经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教学路子、教学方法、教学思想。首先是把法学和学校的优势结合起来,我们学校的国际贸易和外语专业都是不错的,法律专业就扎根在这两块土壤上,我们不仅强调学生要学习法律,还强调学生要懂得商业运作和熟练掌握英语;其次,在教学方法上强调案例教学,不仅教会学生知识,还要使他们把知识转化为能力,只有能力才能在社会上创造财富,强调在学校和社会之间、知识和能力之间、课堂和实践之间给学生架起桥梁;第三,强调教学、实践、科研三者良性循环,教学建立实践与科研两个基础之上。法律课的实践性非常强,教学是靠两条腿走路,从而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本专业方向的目标是为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培养优秀的法律工作者。

国际商法中心的就业前景良好,可进入到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业和银行、高校等等,优秀的同学争以后还能争取到进入商务部的机会,所以就业还是相对不错的。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一．本院教师

吴志攀：北京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北京市检察院监督咨询员，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银行法》起草小组顾问，中国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咨询员和陪审员，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及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兼职教授等。

主要学术及工作经历：

2002-现在 北京大学副校长

2001-2002 北京大学校长助理

1999-2001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校长助理

1996-1999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1996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主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1992-1995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

1991-1992 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7 年美国艾森豪威尔基金会学者 (Eisenhower Foundation FELLOWS)。

1988-1990 博士毕业留校法律学系任教，讲师。

1985-1988 攻读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并在香港树仁学院进修和讲学。

1982-1985 攻读硕士学位,北京大学

1978-1982 攻读学士学位,北京大学研

究领域：金融法主要著作及论文：

《金融法概论》(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国际金融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商业银行法论》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4 年)

《香港商业银行与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4 年)

《金融全球化与中国金融法》广州出版社 (2000 年)

《商业银行法教程》和《中国人民银行法教程》金融出版社 (1995 年)

《金融法典型案例分析》金融出版社（2000年）

《资本市场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上市公司法律问题》中国石油出版社（2000年）负责组织《金融法苑》杂志编辑出版工作（1998年至今）负责组织《金融法制》丛书编辑出版工作（2001年至今）。

主要论文有：

- 华尔街金融危机中的法律问题 《法学》 2008
- 直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经济法问题（与人合著）《中国法学》 2008
- 和谐社会建设与经济法创新（与人合著）《中国法学》 2007
- 司法考试与区域差异 《政治与法律》 2004
- 信息社会中的法学教育 《政法论坛》 2004
- “老乡社会”与法治社会 《法学杂志》 2004
- 证券间接持有跨境的法律问题 《中国法学》 2004
- 经济区域化对法制的影响 《法学》 2003
- 《证券法》适用范围的反思与展望 《法商研究》 2003
- 外资收购企业国有股的法律问题 《法学研究》 200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启动程序设计的最优化评价 《中外法学》 2003
- 司法公正的“底线” 《法律适用》 2002
- 大学法学教育与网络的互动性 《法学家》 2000
- 提高审判效率的另一种思路 《人民司法》 1999
- 国际金融法中应跟踪研究的问题 《法学杂志》 1998
- 论三种金融形态和商业银行立法的任务 《中外法学》 1994
- 论公司改制与公司法的几个问题 《中外法学》 1993
- 关于银行立法的几个问题 《中外法学》 1991
- 石油降价与石油出口国的对策和法律机制 《法学杂志》 1986
- 谈谈经济法规中的刑事罚则问题 《法学杂志》 1984

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1995年获得全国优秀青年法学家提名奖，1999年获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张潇剑：院聘教授，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主要学术经历：

1991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1995 年 9 月-1996 年 7 月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私法 国际商事仲裁主要著作及论

文：

《国际强行法论》(1995)

《国际私法学》(2000)

《国际民商事及经贸争端解决途径专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判例分析全书·涉外民法判例分析卷》主编《国际法（第二版）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在各著名法学期刊上发表若干论文：

- 国际强行法之理论考察 《河北法学》 2009
- WTO 透明度原则研究 《清华法学》 2007
-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专家决策与公众参与 《河北法学》 2007
-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政策机制之剖析 《中国法学文档》 2006
- 强行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现代法学》 2006
- 跨国网上仲裁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河北法学》 2006
- 被撤销之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中外法学》 2006
- 评柯里的“政府利益分析说” 《环球法律评论》 2005
-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政策机制之剖析 《法学评论》 2005
- 利弗拉尔的“影响法律选择五点考虑”论纲 《法学家》
-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利弊得失 《中外法学》 2003
- 论 GATT 及 WTO 关于豁免成员方义务的规定 《中外法学》 2001
- 论国际强行法的定义及其识别标准 《法学家》 1996
- 论国际强行法的追溯力及对其违反的制裁 《中国法学》 1995
- 国际强行法作用分析 《中外法学》 1994
- 庇护权案（美）路易斯·亨金等（译）《国外法学》 1987

邵景春：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及工作经历：1988 法学博士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主要研究领域：国际投资、国际贸易主要著作及论文：国际合同法律适用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获 1999 年度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优秀论著三等奖

China First Regulation on Anti-dumping & Countervaili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在各著名法学期刊上发表若干论文：

- 《欧共体非合同义务法律适用条例》评析（与人合著）《河北法学》 2009
- 国际商会《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评析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评析 《法学》 2000
-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中外法学》 1990
- 论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中国法学》 19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中）（与人合著）《中国法学》 19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下）（与人合著）《中国法学》 19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上）（与人合著）《中国法学》 1988
- 第十二讲 关于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国外法学》 1985

王慧：女，副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学术经历：北京大学西语系文学学士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硕士、法学博士

1990 年 2 月—1991 年 7 月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进修（博士联合培养）

1991 年 7 月—12 月意大利欧洲大学院进修（博士联合培养）研究领域：国际私法 国际贸易法

主要著作及论文：

《国际贸易法原理》 2011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外法学教育比较研究》（合著）

《国际经济法教程》（合著）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很多论文获得全国论文优秀奖。发表的论文主要有：

《论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下的审查对象“措施”》《中外法学》2008 年第 2 期
《国际商事合同中法律规避与意思自治的制约与权衡》《河北法学》2007 年第 12 期
《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拒受权”辨析》《北大法律评论》
“一人一籍”原则仍未过时 《法学杂志》2007 年第 3 期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外资法》 《法学杂志》2000 年第 1 期
对跨国公司管辖权冲突的分析 《法学杂志》1998 年第 1 期对跨国公司外交保护问题的分析 《中外法学》1997 年第 6 期

张智勇：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学术经历：

1998 年，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1995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1992 年，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税法、欧盟

法、WTO 法、国际金融法

主要著作：

《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国际税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

发表的论文主要有：

- 1、“区域贸易安排与所得税差别待遇的消除：现行机制与未来路径”，《法学家》2014 年第 6 期；
- 2、“数字经济与国际税法的变革：路径与方案的思考”，《国际经济法学刊》第 21 卷第 3 期（2014 年）；
- 3、“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所得税问题研究”，《政法论坛》2012 年第 3 期
- 4、“论我国对税式支出的预算法律规制”，《政治与法律》2012 年第 7 期

- 5、“区域贸易协定中投资安排的所得税问题及其解决”，《法学》2011年第9期；
- 6、“论区域贸易安排的所得税协调机制”，《北大法律评论》第12卷第1辑（2011年）；
- 7、“论欧盟所得税协调机制—兼论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4期；
- 8、“国际金融危机与国际金融秩序的法律思考”，《新视野》2009年第3期；
- 9、“贸易自由化与所得税壁垒的消除”，《清华法学》，2008年第6期；
- 10、“欧洲共同市场与税收制度的协调：欧盟的法律与实践”，《中外法学》2004年第1期；
- 11、“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法学》2003年第4期；
- 12、“论关贸总协定在欧共体法中的直接效力”，《中外法学》2002年第2期；
- 13、“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中外法学》1998年第5期；
- 14、“Renminbi Internationalization”，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2, Issue 2, 2014；
- 15、“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The Path of Law”，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Vol.4, 2013；
- 16、“与贸易有关的所得税问题的解决”（日文，国谷知史教授翻译），日本《法政论丛》第44卷第2-3号，2012年3月，
- 17、“中国税制的法律问题”（日文，国谷知史教授翻译），日本《法政论丛》第45卷第1号，2012年8月

刘东进：副教授。

主要学术经历：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6）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知识产权 国际技术转让 国际投资 主要著作及论文：

《知识产权名案代理》（2000）

《著作权法》（1993）

《科技法律制度》(1992)

《科技法学》(1991)

《从投资法角度看一国两制的国际层面》等。

发表的论文主要有：

- 血缘筑迷障，事实还清白 《科技与法律》 2000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简介 《科技与法律》 1994
- 一起科技人员“受贿”案引出的法律思考 《科技与法律》 1992

郭瑜：女，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学术经历：复旦大学法学学士，上海海运学院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英国剑桥大学 LL.M。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贸易、海商法

主要著作及论文：

《提单法律制度研究》(1997 年)

《国际货物买卖法》(1999 年)

《国际经济组织法教程》(1999 年)

《海上货物运输法》(2000 年)

《海商法教程》(2002 年)

《公司法律制度研究》(2002 年)，主编《海商法研究》。

十余篇学术论文，主要有：

- 商法独立性初探（与人合著）《中外法学》 2002
- 论信用证欺诈及其处理 《法学》 2000
- 论海上货物运输中的实际承运人制度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0
- 论电子商务的政府管理 《行政法学研究》 2000
- 银行在信用证交易中的地位 《政治与法律》 1999
- 论提单债权债务关系 《中外法学》 1999
- 论提单的物权性 《中国法学》 1997

唐应茂：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学术经历：

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 耶鲁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 耶鲁法学院法律科学博士

2000年9月至2001年8月 谢尔曼斯特灵美国律师事务所国际律师

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法律部律师

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 苏利文克伦威尔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9年9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司法制度主要著作及论文：

《电子货币与法律》(专著)(法律出版社)(2002)

《法院的表现：外部条件和法官的能动性》(主编)(法律出版社)(2009)

《法院执行为什么难：转型国家中的政府、市场与法院》(专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中国企业美国上市的流程和法律问题》(即将出版)主要论文有

· 一个关于判决、调解和执行关系的实证研究 《中外法学》 2006

· 电子货币的产生及其法律问题 《科技与法律》 1998

二.校外兼职导师

李方	合伙人	天元律师事务所
贾春曲	主任	国贸委主任办公司
李洪积	主任	通商律师事务所
吴鹏	主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卢松	副教授	外交学院

吕国平	经理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法律部
尚明	司长	商务部条法司
宋和平	副局长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陶景洲	高级合伙人	欧华律师事务所
王彦君	副庭长	最高法院民四庭
姚红（女）	主任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
殷雄	合伙人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张向晨	副司长	商务部 WTO 司
张永坚	总裁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划部
赵宏	谈判代表助理	商务部 WTO 谈判代表助理
周晓燕（女）	副司长	商务部条法司
杨国华	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以下是本方向的主要的专业课的简单介绍，其中高级课都有教学大纲，希望同学们通过对设置的各专业课的了解来摸清本专业方向的粗略面貌：

1.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之间，也存在于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公法主体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之间，还存在于自然人、法人等国内法主体本身之间。国际经济法并非仅仅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或一个分支，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综合法律部门、法律门类或法律领域；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而并非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渊源，也包括国内渊源。

国际经济法有如下主要特点：（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存于各种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三）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既包括国际规范，也包括国内规范；国际经济法主要由实体规范构成，但也包括若干有关的程序规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综合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主要由以下各具体的法律部门或部分所构成：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以及国际海事法的有关部分等。

2.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仲裁是指解决跨国性商事争议的一种仲裁方法。如果仲裁审理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或其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或地区，或争议标的、法律关系具有国际性，即为国际商事仲裁。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际篇：国际商事仲裁导论、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及其适用法律、可仲裁事项及其适用法律、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及其适用法律、临时性保全措施及其可执行性的适用法律、商人习惯法及其适用、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和裁决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及其承认与执行。

二．中国篇：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概论、涉外仲裁协议及其仲裁法律、中国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监督、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发展方向

三．发展篇：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的发展趋势、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影响。

3.国际货物运输法律规则与实务：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但现在各法学院校对国际货物运输法的教学仅限于海商法、航空运输法等具体环节而没有统一介绍。本课程将国际货物运输作为一个整体介绍其法律制度，帮助学生掌握各种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基本运作形态，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重要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熟悉我国调整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规范。学生在开始学习之前应该具备民商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知识，而在学习后应该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法律问题。课程将采用讲授、模拟法庭和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要求学生课前课后完成大量阅读任务并能积极参加课堂讨论。

教学对象：法律硕士研究生 2 年级
教学时间：每周 3 学时，共 16 周
教学方式：讲授、模拟法庭、讲座等多种授课方式。具体环节是：

- 1、明确本章学习目标，要求学生自学（网站+教科书）
- 2、要求学生提前阅读案例（中外文至少一个）
- 3、课堂讨论
- 4、课后练习——论文写作或司法文书写作目的与要求：帮助学生掌握各种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基本运作形态，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重要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熟悉我国调整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规范。学生在开始学习之前应该具备民商法和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知识，而在学习后应该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法律问题。

教学内容：第一章：国际货物运输与国际货物运输法（2 次）第二章：海商法（3 次）第三章：国际航空运输法（2 次）第四章：国际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3 次）第五章：多式联运（2 次）第六章：电子商务与物流：国际货物运输的新发展（3 次）
考试方式：开卷考试
主要参考文献：

- 1、郭瑜：《海商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2、William Tetely: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nd admiralty law
- 3、魏润泉：《货物运输保险理论与实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

4.国际投资和技术贸易法律规则与实务：通过本课程，使学生对国际投资和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有整体的了解，并具备一定的解决实践中具体问题的能力；要求学生掌握我国有关国际投资与国际技术贸易的立法动态及其重点内容并用来解决实际问题；要求学生对相关公约和条约的内容有整体了解、熟悉并关注在国际投资与技术贸易领域内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运用、熟悉有关法律文书（特别是合同）的结构与内容。

国际投资是各个国家之间的投资，是为获取预期的经济利益而将资本投放到国外的活动。具体地讲，国际投资是投资主体，将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通过跨国界营运以实现预期的经济利益的行为。国际投资是一个发展的概念。最早的国际投资仅指长期证券投资。后来随着国际借贷的发展和壮大，形成以长期证券和借贷为主体的国际间接投资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直接投资逐渐发展起来，最终形成了以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为主体的现代国际投资结构。国际投资已成为

日趋强烈的现代经济发展总趋势。参与国际投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外投资，一是吸收国外投资。国际技术贸易是指国际间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按一定的交易条件，将其技术许可或转让给不同国家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活动，是跨越国界的一种技术转移方式。简言之，所谓国际技术贸易，就是国际间技术供求双方按照一般的商业原则买卖技术的行为。技术贸易的对象是技术，用于产业领域的机电设备几乎都是很多软件技术的载体，因此包含知识产权或技术在内的机电设备的贸易活动也是技术贸易的对象；但是，单纯的生产工具和设备的买卖是属于货物贸易的范畴。国际技术贸易的对象主要涉及四大类：第一类，是享有工业产权的技术，如专利、商标、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第二类，是受版权或著作权的保护技术，如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等。第三类，没有经法定程序注册的技术，主要指技术秘密。其内容主要通过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说明书、技术示范以及口头传授的技术等予以表示。第四类，是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授课教师：刘东进

教学方式：课堂讲授、课堂或课后分组（案例）讨论与专题讲座相结合，重点为案例分析与文书写作。本院教师讲授并主持课程，同时拟邀请实践部门的专业人士在相关的专题下做专题讲座。

考核方式：平时成绩 50 分，包括学科论文（或案例分析报告，如果为后者则以小组成绩计）30 分和课堂表现（考勤、发言的踊跃性、思维的逻辑性、观点的深入性各占 1/4）20 分；期末成绩为 50 分，方式为现场限时开卷考试。

5.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

课程设置目的：本课程是专门为“国际商法”方向的法律硕士开设的。本课程以讲授典型的国际商事融资方式和国际税收筹划为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学生应在掌握国际融资和税收的基本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具备审查国际融资法律文书和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实务技能。

教学方式：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要求学生阅读相关资料（主要为英文资料），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

考核方式：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各占 50 分，合计 100 分。平时成绩包括：教员要求的案例分析报告或学习心得；课堂讨论表现。期末为限时开卷考试。

授课内容纲要：

导论；国际商业贷款的法律问题（包括定期贷款、银团贷款、欧洲货币贷款）；国际证券的法律问题；贸易融资法律问题；国际融资担保；金融创新；外汇管制；国际税收筹划。

学时安排：每周 3 学时，共 51 学时。

参考书目：

- 1、 Philip Wood, *International Loans, Bonds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Sweet & Maxwell, 1995
- 2、 Edmud Kraw: *Law & Practice of offshore banking & finance*, Westport. 1996.
- 3、 Klaus Vogel, *Klaus Vogel on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3rd edi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 4、 菲立浦·伍德：《国际金融实务与法律》，何美欢译，香港商务印书馆 1993 年。
- 5、 刘剑文：《国际税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人数和我专业师资的实际承受能力，本专业方向今年计划接受约 30 人为攻读“国际商事法律及实务”方向的法律硕士。

（一） 本专业法律硕士报名条件：

-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
- 2、 要求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托福成绩为 100 分以上，或者雅思成绩平均为 7 分以上，或者虽未取得上述成绩，但经本专业导师测试后认为其外语能力极其优秀者；
- 3、 提交一份报考计划（project）

拟报考国际商法专业的同学在撰写报考计划（project）时，主要从以下几点考虑：

a、 谈谈你对国际商法的认识。根据你所掌握的知识，你对这个学科的感受和认识如何。另外可以加上自己为什么选择这个研究方向的理由。

b、 你将来的研究方向如何，你拟在哪些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这一点大家可以结合将来的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来确定自己的研究目标。

c、 通过自己亲身经历的一个事例，谈谈国际商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以上列举只是给同学们在撰写计划时提供不同的思考角度，大家也可以不拘泥于上述列举，可用自己认为适合的角度充分表达自己的看法和设想。

（二） 选拔方法：通过审查书面申请材料和口试方式（最后视报名人数情况决定是否口试）进行选拔。口试主要考核内容为民商法基础知识和英(外)语口头表达能力。

★第六部分：国际商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